

隐匿收入偷税超229万元

西藏一加气站被罚394万余元

近期,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依法查处德旺液化气墨竹工卡经销站(以下简称“德旺墨竹加气站”)私户收款偷税案件。经查,2021年至2024年,德旺墨竹加气站通过私户收款、设置内外两套账、隐匿收入等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造成少缴增值税等税费款共计229.61万元。2026年2月,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德旺墨竹加气站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394.35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记者 谭瑞华 梁兰

独家加气站为何“不赚钱”

前期,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接到相关部门推送的风险线索,指向德旺墨竹加气站存在隐匿销售收入偷税嫌疑。税务人员依法开展核查。

税务人员依托税收大数据对德旺墨竹加气站2021年至2024年的经营数据开展分析比对。发现该加气站同期申报的销售收入,与行业监管系统记录的气体实际充装总量不符。按照行业经营规律,气体充装量直接对应出库销售量,是核算销售收入的核心依据,两者本应高度匹配。

带着疑问,税务人员来到该加气站经营现场开展实地核查。发现墨竹工卡县境内仅有德旺墨竹一家加气站在经营,在当地天然气零售市场处于独家地位,市场需求稳定且无同业竞争。结合周边其他县域同类规模加气站经营数据测算,德旺墨竹加气站的申报收入水平明显偏低,与其垄断经营的市场地位不相称。

多重疑点叠加,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决定依法对德旺墨竹加气站开展立案检查。

“两套账”隐匿真实收入

立案后,检查人员依法调取德旺墨竹加气站财务账簿、凭证等涉税资料,发现

企业财务人员提供账簿记载的经营收入、成本费用等数据与按期向税务部门申报的数据几乎分毫不差,账簿凭证装订整齐、科目对应清晰。乍看之下,似乎没有异常。

检查人员随即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出纳等相关人员开展询问,面对税务部门已掌握的行业数据与经营疑点,企业出纳最终交出一本内部流水账。这本流水账详细记录了加气站全部日常经营收支情况,同时还配套每日更新的“日营销台账”,真实反映企业实际销售收入和费用支出。经与此前企业财务提供的账簿比对,真相逐渐浮出水面:企业对外提供的账簿,仅核算了取得和开具发票的采购、销售业务,并以此反推销售收入与费用支出,大量未开票的实际经营收入并未纳入核算范围。

为进一步固定证据,检查人员依法调取德旺墨竹加气站对公账户及企业实际控制人德吉白珍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通过逐笔梳理和交叉比对发现,两个账户的资金交易时间、入账金额,与出纳提供的“日营销台账”记载的交易情况高度吻合。面对证据,德吉白珍终于承认,为少缴税款,加气站将部分销售收入直接绑定至私人银行账户收取,未计入企业对公账簿。

至此,德旺墨竹加气站通过设置内外

“两套账”、利用私人账户收款隐匿销售收入的违法事实,已形成完整证据链。

偷税必受法律严惩

经检查人员最终核实,2021年至2024年期间,德旺墨竹加气站累计取得真实销售收入3797.58万元,其中通过私户收款等方式隐匿未申报销售收入1425.26万元。此外,该企业还存在使用不合规凭证多列成本费用、应扣未扣“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等其他涉税违法问题,共计少缴增值税等税费229.61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其违法事实,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德旺墨竹加气站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394.35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五年积怨一朝化解

日喀则中院实质性破解数百万租赁纠纷

商报讯(记者 次吉)近日,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拉锯五年、涉案标的额430余万元的复杂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让一起历时五年的民事纠纷彻底画上圆满句号,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记者了解到,马某长期租赁本地某公司房产用于经营。租赁期间,双方因房屋设施维修责任划分、各项费用分摊、水电费结算等问题持续产生分歧,五年间摩擦不断、矛盾层层累积,多次自行协商、沟通调解均未能达成一致。纠纷始终无法妥善化解,出租方最终将马某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承租方马某支付拖欠租金、房屋占有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430余万元。一审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对判决结果不服,依法向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进入二审阶段后,承办法官摒弃“一判了之”的简单办案模式,秉持实

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审判理念,全力破解矛盾纠纷。

为彻底查清案件事实、还原纠纷全貌,法官逐笔梳理了双方五年间的资金往来等全部账目凭证,厘清各项款项明细、争议焦点与矛盾根源。同时,办案团队专程前往涉案租赁场地实地走访,逐一询问核实场内12家经营租户的相关情况,全方位掌握案件细节,夯实案件审理事实基础。

在查清事实、分清是非的前提下,承办法官聚焦双方核心诉求,开展多轮耐心调解工作。一方面,向承租方清晰释明租赁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其法定履约义务,告知拖欠租金、违约的法律后果;另一方面,充分倾听双方合理诉求,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理性维权,跳出对立思维、化解对立情绪。

为确保调解结果公平公正、贴合实际,经法官积极引导、双方一致同意,法院

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案涉房屋租金进行专业评估。依托客观公正的评估结果,在多方见证与协调下,双方最终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由承租方马某向出租方支付欠付租金等各项费用共计355万余元。至此,僵持五年的租赁纠纷彻底化解,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该起陈年复杂纠纷的圆满解决,是日喀则中院践行实质性解纷理念、深耕诉源治理的生动缩影。针对历时久、积怨深、涉及广、案情杂的疑难复杂民事案件,该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机械套用法律条文、不简单一纸结案,通过实地核查查清事实、情理法理双向融合、全程调解化解心结,精准破解群众急难愁盼纠纷问题,既依法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又有效修复了社会关系,切实以司法温度化解矛盾纠纷、以司法力度守护公平正义,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与满意度。

雨夜深山紧急救援！
拉萨消防成功营救
两名登山被困群众

商报讯(通讯员 罗梓铭 记者 梁兰)6月3日21时48分,拉萨消防救援机动支队一大队接到娘热路派出所联动求助:两名市民徒步攀登麻迦曲童山过程中体力严重透支,受复杂地形及雨夜天气影响被困深山,无法自主撤离,亟需专业救援。

接警后,大队第一时间研判高海拔、雨夜、深山、浓雾多重叠加救援风险,迅速启动山岳救援应急预案。由支队纪检组组长段辉全程统筹调度,大队政委欧坚带队出征,精选8名骨干力量组建专项搜救小组,配齐绳索救援装备、夜间照明、急救药品、防寒保暖等专业救援物资,并联动娘热路派出所、拉鲁湿地警务站同步布控、协同作战,全面搭建多维救援体系。

本次救援环境极端复杂。麻迦曲童山山体陡峭、荆棘丛生、无成型山路,加之当夜持续降雨、山间浓雾弥漫、路面泥泞湿滑,高原低温缺氧环境进一步加大搜救难度,随处可见陡坡、滑塌、坠崖隐患,搜救工作风险极高。搜救队伍冒着雨夜严寒、踏着泥泞陡坡挺进深山,采取分片划区、地毯式、拉网式方式开展全方位摸排搜寻。次日凌晨1时10分,救援人员成功在一处高危陡坡位置发现两名被困群众。经现场核查,两名被困人员因长时间淋雨徒步,身体极度虚弱、体力完全透支,所处位置悬空陡峭、临近崖边,随时存在坠崖坠落危险。指战员立即为被困人员穿戴保暖衣物、补充能量物资、检查身体状态、安抚紧张情绪,结合现场地形研判最优转移路线,制定安全护送方案。

下山途中,救援人员全程贴身防护、开路探路、排查落石滑坡隐患,步步谨慎、稳步前行,全力保障被困群众人身安全。经过连续6小时通宵鏖战,6月4日凌晨4时30分,两名被困群众被安全护送至山下,顺利移交属地派出所处置,整场深夜山岳救援任务圆满完成。

阿里公安成功化解
施工边界邻里纠纷

商报讯(记者 黄帆)近日,阿里地区噶尔县左左乡派出所接到辖区村民求助,反映村内在建项目施工范围超出既定划定界限,与施工方产生激烈矛盾。纠纷发生后,当事双方曾多次私下沟通协商,但各持己见、互不相让,始终无法达成统一意见,矛盾持续僵持,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无奈之下,群众选择报警,恳请民警介入调解、化解争端。

接到报警后,左左乡派出所民辅警快速响应、靠前处置,第一时间赶赴纠纷现场开展实地核查。一方面,民警以案释法、普法明理,向双方细致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清晰界定各方责任,明确权利与义务,让当事人清楚知晓违规行为的后果,从法理层面打消双方不合理诉求;另一方面,立足邻里和睦、和谐共处的角度,温情劝导双方换位思考、互相包容,摒弃对立情绪,引导双方理性看待纠纷、平和解决问题。

在民警的不懈劝解和协调下,双方当事人纷纷放下心结、消除隔阂,自愿达成赔偿共识,当场完成1200元赔偿金的支付手续。至此,这起僵持已久的施工边界纠纷得到圆满化解,真正实现了矛盾不上交、问题就地解,纠纷不复发。

金融许可证换领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第3号)第十三条规定,现将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行

业务经营范围: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由上级行授权的的业务

批准时间:1995年7月1日

机构住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大街1号(原林芝市巴宜区八一大街17号)

机构编码:B0002L354260001

许可证流水号:01157709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林芝监管分局

公告事由:记载地址变更,由《林芝市巴宜区八一大街17号》变更为《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大街1号》

联系电话:0894-5974077

发证时间:2026年6月8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林市支行

业务经营范围: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由上级行授权的的业务

批准时间:1995年7月1日

机构住所:林芝市米林市福州南路82号(原林芝市米林县福州南路)

机构编码:B0002S354260007

许可证流水号:01157710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林芝监管分局

公告事由:记载地址变更,由《林芝市米林县福州南路》变更为《林芝市米林市福州南路82号》

联系电话:0894-5974077

发证时间:2026年6月8日

以上信息可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全区邮政普服网点营业服务委代办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1.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全区邮政普服网点营业服务委代办项目
2.项目编号:91330100731518057E202605003
3.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8日10时00分
4.中标候选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排序	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	综合得分
第一中标候选人	广东南粤集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90	93.08
第二中标候选人	西藏交发云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08	89.50
第三中标候选人	西藏丰益商贸有限公司	3.75	88.81

5.公示期及异议提交:公示期自2026年06月10日-2026年06月12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实名反馈并提供证明资料,否则异议无效。

6.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33号

电话:0891-6241348

代理机构: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投翰林院3栋2单元102室

项目联系人:苏女士

联系电话:18689097558